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古今滩村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古今滩村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鹏。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1452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

辉中心2号楼1605室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091203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

御园小区支行

帐号：6105019000430000178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